

十二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2023 年度西固区城区洪道保洁及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2023 年度西固区城区洪道保洁及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2023 年度西固区城区洪道保洁及管护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年09月07日



551001JH620104004

第十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“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2023年度西固区城区洪道保洁及管护社会化购买项目(项目名称)第3包(包号)2023年度西固区城区元托崮沟洪道保洁及管护服务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2023年度西固区城区洪道保洁及管护社会化购买项目”，属于 洪道保洁管护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兰州亨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字（公章）：兰州亨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

